**除臭系统购销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需根据磋商内容进行修订）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地址： 地址：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1. **交付期：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货物。**
2. **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的运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货物的技术标准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货物进行技术验收。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及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货物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 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货款。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的近一年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遴选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2乙方应提供质保期为 个月,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调换并承担换货造成的所有费用。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无条件接受18号令的相关条款规定。

1. **索赔条款**

6.1如经国家相关部门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6.1.1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货物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30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6.1.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货物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6.1.3乙方应在货物被确认为不符合约定之日起7日内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货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6.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8.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2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为准，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传真件有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